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24日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的通知，黄冠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,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.68%）解除质押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冠雄	是	34,000,000	2015年6月23日	2016年5月23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.98%
黄冠雄	是	8,000,000	2015年7月8日	2016年5月23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70%
合计	-	42,000,000	-	-	-	45.68%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6年5月24日，黄冠雄先生持有本公司91,941,84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3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黄冠雄先生所持股份中无处于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状态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